

國立嘉義大學新增案號需求單

單位	職稱	姓名	申請日期	服務單位主管簽章

一、新建工程(事件)名稱: _____

二、工程金額(事件免填該項)

- 10 萬未滿(保存年限5 年)
10 萬以上至 100 萬未滿(保存年限 10 年)
100 萬以上至 5000 萬未滿(保存年限 15 年)
5000 萬以上(保存年限 25 年)

三、保存年限

- 依本校規定。
高於規定:____年(原因: _____)

四、承辦人 email: _____

五、承辦人連絡分機: _____

注意事項:

1. 請詳填 1-5 項內容，核章僅需核到組長(系主任)即可。
2. 本組將於接到該通知後，三日內逕以傳遞封遞送「新建案號回覆單」回覆。
3. 請承辦收到「新建案號回覆單」後，於下次填寫案號時，直接使用新案號填寫。
4. 若工程(事件)名稱、金額、保存年限若有變更，請主動電話通知文書組(分機 7092 蔡秀娥)更正。
5. 保存年限原則上依本校規定，但承辦若有個案考量依承辦考量，惟不得低於本校規定，並於原因欄備註。